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琛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0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琛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琛滄（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故對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仍得易科罰金。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由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因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準此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1 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行為動機等
02 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
03 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
04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
0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
07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08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09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0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罪
11 數僅2罪，案情均屬單純，又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
12 表，該陳述意見調查表已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其住所，因
13 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而由受刑人之父收受，業已合法送達
14 受刑人，惟受刑人迄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
15 可憑，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16 述意見之必要，應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併予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18 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靚 蓉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

23 附表：

24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113年3月3日	113年3月17日	

日期			
偵查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年度案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315號等	113年度毒偵字第31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30號	113年度易字第530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3日	113年9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30號	113年度易字第530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024號		